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议事项，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情况

1、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聘请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该所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在 2019 年公司的审计工作过程中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合法、依据充分。建议继续聘任其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因此，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议。

二、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存在以各种方式占用公司巨额资金的情形，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巨大风险，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升达集团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占用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占用余额
违规从公司账户划出资金形成占用	174,017,865.40		7,076,246.95	166,941,618.45
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657,931,960.96	1,453,473.96		659,385,434.92
以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贷承担偿债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332,394,811.68			332,394,811.68
其他形式形成的占用	2,000,939.07	3,949,319.00		5,950,258.07
小计	1,166,345,577.11	5,402,792.96	7,076,246.95	1,164,672,123.12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存在不按照内控制度履行程序，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为大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未经履行审批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升达集团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对外借款累计发生提供担保金额为97,870万元，担保余额为34,13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39.49%。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余额 (万元)	实际发生 日期	逾期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出现 逾期情形
1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30,000.00	2017-7-17	0.00	2017-7-17至 2018-7-17	是	是
2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20,000.00	2017-7-17	0.00	2017-7-17至 2018-7-17	是	是
3	杨陈	11,000.00	2017-12-15	0.00	2017-12-15至 2020-2-15	是	是
4	姜兰	1760.00	2016-8-31	0.00	2016-8-31至 2020-8-30	是	是

5	秦栋梁	980.00	2018-2-6	0.00	2018-2-6 至 2020-3-7	是	是
6	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80.00	2018-3	580.00	2018-3-至 2019-4	否	是
7	马太平	2,500.00	2017-11-2	2,500.00	2017-11-2 至 2018-2-1	否	是
8	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6	20,000.00	不详	否	是
9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50.00	2014-9	9,750.00	2014-9-11 至 2018-6-6	否	是
10	崔炜	1,300.00	2018-5-10	1,300.00	2018-5-10 至 2018-5-26	否	是
	合计	97,870.00		34,130.00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经审批的对外担保。

(2) 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为：

1.公司为榆林金源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租)2 亿元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2.公司为米脂绿源与华融金租 1.8 亿元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3.公司为榆林金源在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保理)1 亿元的保理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批的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 48,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96.18%。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涉诉情况，华融金租诉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公司及陕西绿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公司作为担保方被一并起诉，涉诉担保金额为 3.8 亿元；公司为榆林金源与国投保理的商业保理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担保方被一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除上述担保涉诉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涉诉情况,亦不存在因担保涉诉而未解决的情况。

三、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认真审阅,结合对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的深入了解,我们认为,公司业已建立了覆盖各个经营层面、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够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要求的情形发生。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19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对此份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公司对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和拟采取的措施。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落实各项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以及有可能出现的后续披露事项。

五、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2019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核查,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由于 2018 年度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在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上市公司名义代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或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因升达集团资金链断裂难以偿还相关债务，公司被迫代为清偿债务。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上的资金以及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被债权人直接扣划或者通过法院强行扣划，造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总计被扣划 288,456,296.58 元

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2019 年度公司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王迪迪、石传省、郭彪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